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4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內容，預期通函的新寄發日期將為2016年5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